

國民政府公報

編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鑄印局
發行 國民政府文官處鑄印局
印刷 國民政府文官處鑄印局

第 貳 陸 參 號
中華民國郵政登記證 第三類新聞紙類

國民政府令

府 令

茲制定標準法，公布之。此令

標準法

第一條 本法所稱標準，係依標準制定程序，所制定全國共同遵守之國家標準。

前項標準制定程序，由經濟部定之。

第二條 本法之標準範圍如左。

- 一、各種單位名稱定義符號及常數。
 - 二、各種品質及尺度標準。
 - 三、各種試驗法標準。
 - 四、各種關係互換性能之標準。
 - 五、各種安全標準。
 - 六、其他應遵守之標準。
- 第三條 經濟部設中央標準局，掌理全國各種標準事宜。
- 第四條 全國共同遵守之標準，應由中央標準局依照標準制定程序制定，呈請經濟部核准公布。

第五條 凡適合標準之產品及方法，呈經中央標準局審查合格後，加®字標記，以資識別。

第六條 凡自行製造或輸入輸出之貨物，及所使用試驗方法，應合規定標準。其推行辦法由經濟部定之。

違反標準推行辦法之罰則另定之。

第七條 中央標準局為推行度量衡各種標準制度，得呈准經濟部制定各種單行規章。

第八條 凡以詐偽方法圖請審查，或濫用標準之®字標記者，以詐欺論罪。

第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。

國民政府令

任命張元美為監察院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署秘書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將湖北省政府財政廳秘書傅汝垂、劉連入、萬大燧免職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派陳應龍為湖南省政府民政廳科員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派晏子後署湖南省政府財政廳督導員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任命張曼真為湖南省政府建設廳視察員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任命徐克欽為湖南省衛生處技正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任命范明儒為四川省政府民政廳督導員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任命徐世勛為四川省政府教育廳督學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任命趙秉衡、陳一為四川省政府秘書處視察室組長。應照准。此

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任命周新邦為四川省政府秘書處視察員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將陳曾珍一員以四川省政府秘書處視察員試用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將瞿道宗一員以四川省水利局技正試用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國民政府訓令

處京字第二七六號
三十五年九月二十三日（補登）

令直轄各機關
考試院

據考試院三十五年九月十九日人審字第九三號呈，為據銓敘部呈，以抗戰期間，

各級公務人員，不辭勞瘁，效忠國家，現抗戰勝利結束，似應予以獎敘，以勵忠貞，除曾經銓敘有案人員，可分別依據勝利勳章條例及考績條例等法規，予以獎敘外，對現仍在職，送請銓敘，遇有未盡合法定資格人員，似有救濟之必要，並於本部三十五年度工作計劃案內，會本部鈞院指示辦理有案，茲擬將是項人員於本案核定前之現職年資作為曾任年資，適用非常時期公務員任用補充辦法之規定，從寬辦理，是否有當，理合備文呈請審核，轉呈備案施行等情。查核所擬，為獎勵忠貞，似有必要，茲將原案酌加補充，凡抗戰期內在機關服務，現尚在職，送請銓敘，遇有未盡合法定資格人員，於本年年底以前送審者，准以本年年底以前之年資作為曾任年資，適用非常時期公務員任用補充辦法之規定，其在本年年底以前不送審者，不得適用此項辦法，以示限制，呈請審核備案並通飭施行等情。應准照辦。除指令備案及分行外，合行令仰知照，並飭屬一體知照。此令。

重慶地檢處

王家九男二
陳國良同四

逃竊盜 卅二年十月
同 同 同 同
重慶地檢處

王蘭英女三 嘉定

同 傷害 卅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同

童 輝男三 湖北

同 竊盜 卅四年 同

黃伯明同二

同 同 卅四年二月 同

楊榮九女

同 妨害家庭 卅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同

王林章男

同 同 卅三年十月二日 同

陳德三同二

同 竊盜 卅四年一月一日 同

王權森同五

同 同 卅四年九月一日 同

雷俊萍同九

同 販賣私鹽 卅四年 同

袁華安同三

同 同 卅四年 同

涂志賢同四

同 同 卅四年 同

臧作君同七 巴縣

同 竊盜 卅四年七月二十七日 同

杜俊之同二 射洪

同 同 卅四年七月六日 同

程海清同〇 巴縣

同 竊盜 卅四年六月六日 同

青仁孝同三

同 同 卅三年 同

孫中賢同 崇慶

同 同 卅四年四月十六日 崇慶地檢處

崇慶地檢處

胡東山同九
張錫銳同九

同 妨害 卅三年四月十七日 同
同 同 同 同

王文虎同

同 殺人未遂 卅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同

徐伯揚同

同 同 卅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同

周伯卿同

同 同 卅三年八月 同

蕭吳氏女 崇慶

同 同 卅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崇慶地檢處

周王氏同

同 同 卅四年九月 同

張正才男 涪陵

同 同 卅二年八月十九日 涪陵地檢處

楊邦彥同

同 同 卅八年十月十八日 同

景桂林同九 巴縣

同 同 卅二年五月三日 同

惠永清同三 涪陵

同 同 卅三年九月十五日 同

劉俊發同

同 同 卅三年十月 同

薛平正同

同 同 卅三年四月 同

王樹山同四

同 同 卅三年四月 同

胡登堂同九 巴縣

同 同 卅四年八月 同

熊海合同 合川

同 同 卅五年三月 合川地檢處

唐九成同三

同 同 卅四年十一月 同

唐國成同

同 同 卅四年十月 同

涪陵地檢處

崇慶地檢處

合川地檢處

眉山 趙清泉 同	眉山 魏文安 同	眉山 李國強 同	眉山 李文芳 同	眉山 吳費氏 女 同	劍閣 張經 男 同	劍閣 王仕椿 同	劍閣 苟銳 今 同	雙山 王德寬 同	雙山 王德琛 同	雙山 王德祿 同	雙山 王紹清 同	雙山 湯石卷 同	自貢 鄭知伯 同	謝樹滋 同	眉山 蕭春浦 男	眉山	逃 亡 自由 三月二日	眉山 地檢處
同	同	同	同	同	同	同	同	同	同	同	同	同	同	同	同	同	同	同
同	同	同	同	同	同	同	同	同	同	同	同	同	同	同	同	同	同	同
同	同	同	同	同	同	同	同	同	同	同	同	同	同	同	同	同	同	同
同	同	同	同	同	同	同	同	同	同	同	同	同	同	同	同	同	同	同

內江 韓榮輝 同	內江 內江 同	內江 內江 同	內江 內江 同	內江 內江 同	內江 內江 同	內江 內江 同	內江 內江 同	內江 內江 同	內江 內江 同	內江 內江 同	內江 內江 同	內江 內江 同	內江 內江 同	內江 內江 同	內江 內江 同	內江 內江 同	內江 內江 同	內江 內江 同	
同	同	同	同	同	同	同	同	同	同	同	同	同	同	同	同	同	同	同	同
同	同	同	同	同	同	同	同	同	同	同	同	同	同	同	同	同	同	同	同
同	同	同	同	同	同	同	同	同	同	同	同	同	同	同	同	同	同	同	同
同	同	同	同	同	同	同	同	同	同	同	同	同	同	同	同	同	同	同	同

法令解釋

司法院快郵代電
院解字第三一九七號
三十五年八月二十二日(補登)

廣西高等法院覽 本年明元代電悉。桂林地方法院所請解釋一案，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，凡私贖量在五百市斤以上，依鹽專賣條例規定應處有期徒刑或拘役之案件，雖經鹽務機關移送法院，但不得以提起公訴論，仍應送由檢察官偵查起訴，與應處罰鍰部分，由法院分別以判決及裁定行之。合電轉飭知照。司法院未臚印

附原電

南京司法院院長居鈞鑒 案據桂林地方法院三十五年四月三日稅實字第八六號代電稱，查鹽專賣條例第三十三條載，前條私贖量在五百市斤以上者，除依前條處分外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云云，茲有疑義二點，(一)查鹽務機關以送案單移送法院辦理之件，關於應處罰鍰者，逕以裁定行之，固無疑義，但如私贖量在五百市斤以上者，依照上開規定，除罰鍰外，應處有期徒刑，然查此種送案單，並無明文規定以拂起公訴論，是否應先送由檢察官偵查起訴後，方可受理。(二)上述案件之裁定罰鍰及處有期徒刑，究應併合以判決行之，或應以裁定及判決分別裁判之，不無疑義。職院現有此類案件兩待辦理，請電察核，請速解釋，電示祇遵等情。據此，案關法律疑義，本院未便擅擬，理合電請察核，俯予解釋示遵，俾便轉釋遵照。

附錄

行政院工作報告 三十四年五月至三十五年一月 (續)

8. 戰爭中僑民之教育文化慈善機關遭受損失者，應由政府扶助僑民，於復員期間次第予以恢復，同時清理其固有產權，藉復舊觀。

9. 由海外遷回國境之僑民學校，應由政府酌予經費上之補助，及交通上之便利，儘可能遷回原地繼續辦理。

10 根據平等互惠之原則，與各國訂立有關僑民之新約，對於其教育文化事業，尤應特別注意。

(二) 復員事別計劃分二項如左。

1. 遣送歸僑計劃。

2. 華僑救濟計劃。

上列僑務復員工作計劃及事別計劃，均係依據現況之調查或估計數字編擬，各該項計劃之實施部份，亦舉列數字，以針對事實上之需要，兩案均經編成專冊，並已呈請核示中。自日本投降，南洋各地先後收復後，計劃中之急要者，如歸僑總登記及遣送僑民復回原居留地等項，均已先後提前辦理，其餘各項，現亦加緊實施矣。

拾叁 水利

一 水利行政

(一) 水利建設綱領實施辦法之擬定 水利建設綱領自一中全會公佈後，水利委員會即着手草擬實施辦法，經於三十四年十二月底擬定，呈院核准實施。茲將其重要內容摘述如次。

(未完)